

表格 G

於	
區域法院／高等法院*	
案件編號	
來件須註明案件編號	

呈請人/第一申請人*	及	答辯人/第二申請人*
律師檔案編號		律師檔案編號

申請免除送交標明頁碼文件冊通知書

現通知你，呈請人/第一申請人打算在 20 年 月 日上午／下午 的首次約見中，向法庭申請免除將實務指示 15.11 第 4 段內規定的標明頁碼文件冊存檔，理由是此申索數額不大和簡單不應為此申索花訟費預備上述文件冊。

在該申請待決期間，你暫時無須把你的標明頁碼文件冊送交法院存檔或送達對方，特此通知。

*刪去不適用者

簽署：

日期：

[代表呈請人／第一申請人的律師]

所有來件請註明收件人為總司法書記（若案件由高等法院審理，收件人則為書記主任），並註明案件編號。沒有註明案件編號的來件可能被退回。

灣仔法院
家事法庭登記處
總司法書記

或（若案件由高等法院審理）

香港高等法院
書記主任